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6,701,739股。本公司(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b)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及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426,701,739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執行董事陳雷玉先生及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琳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超先生及張立華先生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15,181,837 (100%)	0 (0%)
2.	(a) 重選王守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715,181,837 (100%)	0 (0%)
	(b) 重選于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715,181,837 (100%)	0 (0%)
	(c) 重選陳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715,181,837 (100%)	0 (0%)
	(d) 重選劉海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5,181,837 (100%)	0 (0%)
	(e) 重選張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5,181,837 (100%)	0 (0%)
	(f) 重選盧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15,181,837 (100%)	0 (0%)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增補。	715,181,8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5,181,837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715,181,837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715,181,837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715,181,837 (100%)	0 (0%)
7.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15,181,83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陳雷玉先生、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海超先生、張立華先生及盧曉琳女士。